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高詠祺  
電話：(02)2311-2031分機：503  
傳真：(02)2311-1942  
電子信箱：irene@invest.org.tw

受文者：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6月0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招服字第108050912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依據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申請臺商資格核定函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本(108)年6月3日未列字號申請書。
- 二、經查貴公司符合本方案3項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關於「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」之規定，准予核發臺商資格核定函。
- 三、貴公司應於本核定函核發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。本次申請檢附之投資計畫書，若有投資地點、生產項目、完成期限等內容變更情事，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，其變更以1次為限。
- 四、貴公司於取得本部核發之核定函後，辦理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，並依相關規定申辦。
- 五、本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檢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送由經濟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投資臺灣事務所

2019/06/04  
16:44:09  
交 投 章

裝



訂



線